

证券代码：836708

证券简称：中裕广恒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河南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晓乐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王艳文、张敏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河南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协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(1) 本公司拟于股东孙晓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交易标的为郑州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1 号楼 9 层 55 号的房屋，面积 99.5 平方米，租赁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预计 2019 年租赁费用不超过 6 万元。

(2) 预计 2019 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晓乐、股东白新强、股东孙兆青将为公司提供担保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孙晓乐、白新强、孙兆青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9 日